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3日，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中合服饰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院区占地面积为26228平方米，建设病床299张，主要服务内容：针对精神病人的治疗与康复。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7年8月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0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

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1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垃圾收集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垃圾箱产生的臭气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病房楼配套水泵等公辅设施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及病房楼出入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15t/a。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15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4-7.3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4.9×10²MPN/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BOD₅： 57.5%； COD_{Cr}： 58%； NH₃-N： 94%； SS： 64.5%； 总磷： 71.5%； 总余氯： 69%； 粪大肠菌群： 62.5%。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5.6(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2.3-46.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60.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5.6-49.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15t/a。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制定了《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及时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

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5月23日